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推荐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接受提名。

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提名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推荐何少平、任力、刘鹭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接受提名。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提名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盛屯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东,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6 年—1997 年,任深圳汇凯实业有限公司总助;

1997 年—1998 年,任青岛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副总;

1998 年—2000 年,任深圳市雄霸投资有限公司总助;

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999年—2011年,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二)张振鹏,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7年7月—2008年5月,历任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期货部经理、原料部经理;

2008年6月—2015年7月, 历任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铅锌原料部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振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周贤锦,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0年—2006年,历任成都电冶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

2006年—2017年2月,历任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17年2月-至今,历任厦门盛屯钴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翁雄,男,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

工作经历:

2001年—2004年:任冠捷科技集团会计处财务主管;

2004年—2006年:任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06年—2011年4月,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财务总监、集团财务总监;

2011年4月-2014年1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8月-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何少平,男,1957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

工作经历:

1986年9月—1995年7月　厦门集美财经学院任讲师;

1995年7月—1997年8月　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任长;

1997年8月—2017年12月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风控总监。

1997年12月—2008年11月福建省机械化施工公司总会计师;

2013年9月-至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7月-至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至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上海填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刘鹭华,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1991年9月-1992年12月　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

1992年12月-1993年6月　东方(厦门)高尔夫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

1993年6月-至今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

2002年3月-至今厦门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

2009年8月-2016年3月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12年5月-至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任兼职副教授

2013年4月-2016年12月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14年4月-至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今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三)任力,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出站博士后。

工作经历:

1999年7月-2002年8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任副主任科员

2005年8月-2006年7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讲师

2006年8月-2008年7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讲师、硕士生导师

2008年8月-2011年7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1年8月-2014年6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4年7月-至今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6月-至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何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举赵郁岚、黄娜敏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确认其符合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赵郁岚: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6年-2003年,在深圳享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诚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

2003年-至今,在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黄娜敏: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2009年2月-2011年4月,在厦门铭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任职行政人事专员;

2011年4月—2012年3月,在永特奥特莱斯漳州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任职行政主管;

2012年4月-至今,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行政部担任行政副经理;

2018年9月-至今,担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3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张振鹏先生为董事	√
1.03	选举周贤锦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翁雄先生为董事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赵郁岚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20/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1.02	选举张振鹏先生为董事	
1.03	选举周贤锦先生为董事	
1.04	选举翁雄先生为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鹭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任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郁岚女士为监事	
3.02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54,009,3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1,854,140股后,即以2,002,155,1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129,309.72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4,009,302-51,854,140)×0.06/2,054,009,302=0.058485528元/股≈0.0585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85元)+0]÷(1+0)=前收盘价格-0.05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9070788　010-59071169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79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累计质押29,796,3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中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8,799,167股、10,997,207股, 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09%、36.91%。

●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出现股票质押违约情形, 质权人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在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7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12,68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5月20日、6月2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平洋证券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由于江苏隆明公司所质押的股票出现违约情形已被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司法过户方式处置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9,134,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截至目前,江苏隆明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隆明管理资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630,300	9.28%	非公开发行取得:43,630,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隆明管理资询有限公司	4,699,700	1%	2020/4/17-2020/7/15	集中竞价交易	3.80-13.29	35,048,811.86	未完成:7985500股	29,796,374	6.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6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各承诺方未提供具体的补偿方案和补偿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发函给业绩承诺方并要求他们尽快给出可行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2020年7月23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3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8,18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8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880,73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0%;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7,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9.10%。

本次质押交易后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60,734股,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8.7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43%。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900,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1.48%,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0,06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26%,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路集团	是	2,500,000	否	否	2020.7.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	0.78%	自身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路集团	128,180,734	39.88%	85,660,734	88,160,734	68.78%	27.43%	0	0	0	1,900,000
陈荣	340,318	0.11%	0	0	0	0	0	0	0	340,31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中路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中,85,660,734股已逾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对应融资余额72,531万元。

2.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中路集团将通过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偿还上述资金。

3.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中路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5.中路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6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0%)转入申万宏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详见公司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临2018-062))。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37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的公告》(临2020-036),现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股份质押逾期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逾期日	质押原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00	2018/6/16	2019/7/16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40,000	2017/7/8	2018/7/8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0,734	2017/8/25	2018/8/25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50,000	2018/5/21	2019/5/21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马广学	3,650,000	2019/10/16	2020/5/5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曲杰	1,850,000	2019/11/5	已到期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0	2018/6/12	2019/6/12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	2019/3/20	2020/3/20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5,420,000			中路集团自身经营所需

中路集团已与上述质权人约定以原利率继续支付利息,上述质押股数没有平仓风险。

目前中路集团暂未与上述质权人签署书面展期协议,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路集团的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应临时管理人要求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应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年7月15日, 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9), 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